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景环罚决〔2026〕9号

当事人（单位）：景德镇特耐克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200MA35L9E48M

法定代表人：程陆水

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珠山区三宝路125号

当事人（个人）：程陆水

职务：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36020219650322101X

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珠山区三宝路125号

2026年7月16日，我局接群众信访投诉，反映你公司位于景德镇市珠山区竟成镇三宝路125号的厂房排放刺激性浓烟。我局执法人员周颖（执法证号：14020015397）、闻人昊（执法证号：14030015043）于当日10时许到达现场，出示执法证件并表明身份后依法开展执法检查。经初步核查，发现你公司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及未按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违法嫌疑。我局于2026年7月23日依法立案调查。

经现场检查、调查询问、书证调取等调查程序，现已查明你公司及程陆水的违法事实。

你公司建设项目名称为“年产600吨氧化铝研磨球生产项目”，项目总投资210万元，占地面积820m²，主要经营范围包括氧化铝研磨球、氧化锆球制造及销售等。主要生产设备

有搪衣机10台、梭式窑1台、球磨机2台、榨泥机1台、制粉机1台、除尘设备1台等。主要工艺流程为：配料→装料磨球→过滤→榨泥→制粉→搪球→烧成→成品出厂。

污染防治设施情况：生产废水主要为过滤、榨泥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三宝污水处理站；燃料燃烧烟气经15m排气筒排放；生产车间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收集排放。

你公司于2018年10月委托苏州合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景德镇特耐克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12月14日，景德镇市珠山生态环境局以珠环审〔2018〕20号文对该项目予以批复。

一、违法事实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

经查，你公司自2016年开始筹建、研发，2022年逐步小批量试生产，2022年至2023年期间向客户提供少量货物用于测试。2023年12月起，你公司正式开始投入生产。截至2026年7月16日现场检查之日，该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虽已建成并运行，但尚未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查当日，你公司正在生产，相关污染防治设施正在运行。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规定，已构成“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

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的违法行为。程陆水作为你公司法定代表人，系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违法事实二：未按规定填报排污信息

经查，你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首次登记日期为2026年7月8日（登记编号：91360200MA35L9E48M001X）。你公司应当于2023年12月正式投产前完成排污登记，但实际于正式投产约两年半后方完成首次登记，属于投产之后补办登记，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很小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及第三款：“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填报的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发生变动之日起20日内进行变更填报”的规定，构成“未按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违法行为。

在案件调查期间，你公司积极整改：于2026年7月16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首次登记；于2026年7月20日主动停止生产行为；于2026年7月25日完成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并通过验收公示。上述整改情况已作为我局从轻裁量的考量因素。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1.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7月16日对你公司进行检查并

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检查时你公司正在生产、配套环保设施已建设但未验收；

2.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7月16日制作的《现场照片（图片）证据》1份，证明你公司正在生产；

3.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7月17日对程陆水进行询问并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你公司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的起止时间及违法事实；

4.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7月16日对你公司进行检查并制作的《生态环境现场执法记录》复印件1份，证明对你公司现场执法过程及检查内容；

5.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7月20日对你公司检查并制作的《生态环境现场执法记录》复印件1份，证明你公司主动停止了生产行为；

6.你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1份，证明主体资格；

7.你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提供的法定代表人程陆水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身份；

8.你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提供的《关于对景德镇特耐克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00吨氧化铝研磨球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珠环审〔2018〕20号）复印件1份，证明你公司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类型为报告表；

9.你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提供的《关于对景德镇特耐克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00吨氧化铝研磨球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珠环审〔2018〕20号）复印件1份，证明你

公司的建设项目取得环评审批手续；

10.你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提供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复印件1份，证明首次登记时间为2026年7月8日（在投产之后）；

11.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7月24日对程陆水进行询问并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你公司未按规定在投产前填报排污信息；

12.你公司于2026年8月1日提供的《景德镇特耐克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00吨氧化铝研磨球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及相关验收公示材料复印件1份，用以证明你公司在立案后已主动完成整改，作为从轻或减轻处罚的裁量情节。

13.我局生态环境执法人员周颖、闻人昊的行政执法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执法人员具备执法资格。

2026年8月24日，我局依法向你公司及程陆水直接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景环罚告〔2026〕10号），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你公司及程陆水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举行听证，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你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提交书面陈述申辩意见，提出以下两点：

1.关于“未经验收投入生产”的违法行为。申辩人称，因厂区周边环境不利于更换烟管，导致竣工验收手续拖延，请求减轻处罚。

2. 关于“未按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违法行为。申辩人称，当时并不知道需要办理该手续，请求减轻处罚。

经复核，我局逐条回应如下：

关于第一点“周边环境导致验收拖延”。经核查，竣工验收手续的办理系建设单位依法应履行的法定义务，其完成时限具有法定性。你公司主张的“周边环境不利于更换烟管”属于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当预见并合理规划的主观条件，并非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该因素不能成为迟延履行法定义务的合法事由，亦不构成减轻行政处罚的法定理由。

关于第二点“不知道需要办理该手续”。《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的排污登记义务具有法定性和普遍约束力。你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主动了解并遵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法律一经公布即推定为社会公众所知悉，“不知法”不构成违法免责或减轻责任的法定事由。

综上，你公司所提申辩理由均不构成减轻行政处罚的法定事由，我局决定不予采纳。

根据你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

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参照《江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规定（2023）》的相关细化标准，我局综合裁量如下：

（一）关于“未经验收投入生产”的裁量

对单位的裁量：

- 1.环评文件类别：报告表；
- 2.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已建成并运行，但未经验收；
- 3.对应裁量基准：对单位的罚款幅度为20万元（含）以上30万元以下；
- 4.从轻情节：你公司在立案后主动停止生产、于2026年7月25日完成竣工环保验收，积极纠正违法行为，符合从轻处罚条件；
- 5.裁量结果：在法定最低幅度处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程陆水的裁量：

- 1.责任人员身份：法定代表人系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 2.对应裁量基准：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罚款幅度为5

万元（含）以上8万元以下（报告表类）；

3.从轻情节：同单位从轻情节一并考量；

4.裁量结果：在法定最低幅度处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

（二）关于“未按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裁量（仅对单位）

1.违法情节：未按规定在投产前填报排污信息；

2.对应裁量基准：未填报的，罚款幅度为3万元（含）以上5万元以下；

3.从轻情节：你公司在检查当日已完成排污信息首次登记，主动纠正违法行为；

4.裁量结果：在法定最低幅度处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

经案件集体审议，结合你公司配合调查、主动整改等从轻情节，综合裁量后，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及程陆水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一、对你公司（景德镇特耐克新材料有限公司）：

1.针对“未经验收投入生产”的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

2.针对“未按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

两项合计对你公司处罚款人民币贰拾叁万元整（¥230,000.00）。

二、对你公司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法定代表人程陆水

)：

针对“未经验收投入生产”的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

以上罚款金额合计人民币贰拾捌万元整（¥280,000.00），其中：对单位罚款人民币贰拾叁万元整（¥230,000.00）（未验先投20万元+排污登记3万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程陆水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你公司及程陆水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凭我局发放的行政处罚缴款码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你公司缴纳罚款后，请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如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你公司及程陆水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景德镇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9月14日

